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- 一、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，運用客庄在地元素，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，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，創意行銷客家文化，創新客家文化圖景。
- 二、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「客語沉浸教學」，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、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，培訓客語師資，並推動公事客語，促進客語永續發展。
- 三、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，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，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。
- 四、以「美濃文創中心」及「美濃客家文物館」為發展雙軸心，結合文化元素，辦理多元藝文活動，鼓勵青年返鄉創業，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，強化館舍營運與街區活化，提高遊客到訪率。
- 五、強化「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」營運管理，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，充實館舍文物典藏，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，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。
- 六、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，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及輔導地方創生，提升客庄產業能見度與經濟效益。
- 七、積極辦理「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」等重要公共建設，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。
- 八、扶植客家社團發展，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，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，成為客家文化尖兵，齊力推展客家事務。
- 九、善用多元媒體行銷客家，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，製播客語節目，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，落實客語文化推廣。
- 十、配合客家委員會辦理「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」，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，推廣六堆客家文化及行銷客庄觀光產業發展。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5,023	不含人事費
貳、客家行政	一、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、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三、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四、客家文化活動 五、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	37,039 11,991 8,963 1,207 4,170 10,708	
參、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	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	24,267 24,267 0	
合計		66,329	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一、行政管理 (一)事務管理業務		<p>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。 2.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有效辦理各種財物、勞務之採購。 3.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。 4.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。 5.力行節約能源政策，避免無謂浪費。 6.加強資訊設備、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。 	5,023 5,023	
(二)會計業務	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，並積極執行預算，以提高施政績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詳實籌編預算。 2.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，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，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。 		
(三)人事業務	<p>1.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</p> <p>2. 推動分層負責，以加強人力運用</p> <p>3.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</p> <p>4.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</p> <p>5.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</p> <p>6.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</p> <p>7. 貫徹退休撫卹制度</p> <p>8.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</p>	<p>針對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，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，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。</p> <p>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、分層負責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充分運用人力，提高行政效率。</p> <p>鼓勵公務人員參與，勇於建言，以激發智慧，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。</p> <p>本「為事擇人，用人为才」之旨，貫徹考用合一，拔擢優秀人才，內陞外補兼顧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。</p> <p>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，以增進工作知能。</p> <p>為維護公務紀律，每月不定期查勤，並落實平時考核。</p> <p>建立年度屆齡（自願）退休人員列管名冊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案件，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，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。</p> <p>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，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提振員工士氣。</p>		

	9. 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、即時性及資料服務，並重視人事資訊安全	即時更新及維護同仁人事資料，以維同仁權益，並落實個人人事資料安全。		
貳、客家行政 一、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	1.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 2.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 3. 提升新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，營造優質文化觀光景點 4.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 5. 辦理客家藝文展演及課程，以活化館舍 6. 形塑客庄創生環境 7. 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	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，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，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，並結合各界力量，推動客家事務，提升客家族群認同與發展。 邀請或參訪國內外客家公私團體，提升雙方合作與交流機會，拓展國際視野。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、圓樓餐廳、展售中心、文物館之營運管理，充實園區公共設施、文物典藏及綠美化，營造優質觀光休閒環境，提升園區營運成效。 結合民俗節慶，舉辦新春祈福、還福祭儀及各項藝文展演，傳承客家傳統禮俗，弘揚客家文化精緻內涵。 開辦客家學苑，舉辦校園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展覽，提供學生及市民多元創作及展演空間，提升本市客家文藝氣息。 修復、保存客家文史資產與生活景觀，並協助各行政區研案爭取中央經費，督導計畫執行，提升客庄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，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。 招募培訓志工，提供客家文化館舍客語導覽解說服務。	37,039 11,991	
二、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群輔導	1. 鼓勵各級學校及社區開辦客語文化課程	1. 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，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，落實客語復甦，向下扎根。 2. 辦理「客語沉浸教學」計畫，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，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。	8,963	

	2. 藉由各種媒體管道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3. 積極輔導客家社團發揚客家文化	1. 製播優質客語廣播節目，讓不同族群的民眾能透過廣播頻道獲知最新客家活動資訊、學習客家語言、認識客家文化。 2. 運用社群網站與即時通訊軟體發送最新訊息，提供民眾及時與互動的網路交流平台。 1. 積極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獎助客家文史工作者與團體，落實客家文化事務保存延續與推廣。 2. 加強與社團的交流互動、強化社團自主性發展、鼓勵客家青年加入，協助客語文化復育工作。 3.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，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具客家代表性之義民祭典，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。 4. 舉辦客家社團成果發表活動，提供藝文切磋交流平台，薪傳客家優美文化，凝聚鄉親情誼。	
三、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	1. 推廣客家產業發展與創 2. 鼓勵客家藝文創作	1. 結合客庄人文地景資源，規劃觀光導覽手作遊程，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，提升客家產業附加價值，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。 2. 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局處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，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品，開拓經濟商機，提升客家產品價值與知名度。 1. 購置或發行在地優秀客家文學、技藝創作或客家影音作品，扶植及鼓勵藝文創作者，發揚客家文化。 2. 提供客語支援教師多元化教材，豐富教學課程，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。	1,207
四、客家文化活動	結合客庄在地特色與資源，舉辦客家文化系列活動	舉辦「客庄 12 大節慶～客家婚禮・客家宴」，整合在地產業、人文景觀及美食農特產品，策劃豐富多元的客語文化、音樂表演、藝文特展及觀光導覽等活動，宣揚高雄客家文化特色，達到客家文化扎根，行銷在地文創產業，推動客家文化國際化。	4,170
五、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經營管理	活絡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，辦理客家文化與藝術展演、課程等活動	1. 充實、維修館舍軟硬體設施，營造客家生活環境文化，提供到訪遊客優質文化體驗。 2. 辦理多元文化藝術展演或課程活動，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提高遊客參訪率。 3. 多元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舍，辦理傳統手工藝、表演藝術、在地藝文、文創開	10,708

		<p>發、異業合作等推廣計畫，形塑在地客家文化特色。</p> <p>4.結合美濃文創中心，積極發展美濃永安街及區內產業契機，帶動老街活化，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。</p> <p>5.積極保存客庄文史資產，建立在地文化調查、推廣及保存之架構，鼓勵地方及民眾重視及參與資產保存傳承工作。</p>		
--	--	---	--	--